

证券代码：872854

证券简称：南通华新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 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## 更正前：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包宏明、包卫彬、瞿菊。

## 更正后：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包宏明、包卫彬、瞿菊、南通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、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**更正前：**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作出了预计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2025-006号公告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包宏明、包卫彬、瞿菊。

**更正后：**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作出了预计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2025-006号公告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包宏明、包卫彬、瞿菊、南通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、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**更正前：**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项目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商业保理、融资租赁、信用证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2025-009号公告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

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**更正后：**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项目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商业保理、融资租赁、信用证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2025-009号公告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包宏明、包卫彬、瞿菊、南通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、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**二、其他事项说明**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